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

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七、配合本局年度因公出國計畫，得依下列標準補助：  (一)亞洲(包含關島)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  (二)亞洲以外之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 |  | 一、本點新增。  二、參照「臺南市政府教育  局補助臺南市所屬各  級公立學校體育運動  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  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  定，增訂學校人員配  合本局年度因公出國  計畫，依本局訂定標  準予以補助。 |